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，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41,841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7,207,902 股的 33.7199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37,153,6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7,207,902 股的 33.066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4,687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7,207,902 股的 0.6536%。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

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；

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7,153,488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,555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.8425%；

反对1,083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.1166%；

弃权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5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8425%；

反对 1,083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1166%；

弃权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0,708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16%；

反对1,083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82%；

弃权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5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8378%；

反对1,083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1212%；

弃权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关于修订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0,709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17%；

反对1,083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81%；

弃权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5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8425%；

反对1,083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1166%；

弃权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0,709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17%；

反对1,083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81%；

弃权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5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8425%；

反对1,083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1166%；

弃权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5、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为向“江苏银行”申请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0,708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16%；

反对1,111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96%；

弃权21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5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8378%；

反对1,111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7095%；

弃权21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6、关于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0,709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17%；

反对1,111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96%；

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5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8425%；

反对1,111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7095%；

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潘岩平律师、张玉恒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